

16	2010	120
秘书行政类	永久	32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

第 11 期

目 录

【政府文告】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3)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实施意见.....	(11)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的通知.....	(16)
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25)

0105

版 11 第

淮北市人民政府令

第 47 号

《淮北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已经市政府第 49 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予以公布，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市长：许崇信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淮北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行为，促进依法决策、科学决策和民主决策，提高政府决策质量，根据《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实施纲要》、《国务院关于加强市县政府依法行政的决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活动。

突发事件应对决策程序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

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的制定程序适用《安徽省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制定程序规定》（省政府令第 149 号）、《淮北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市政府令第 33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规范性文件起草审查规定的通知》（淮政秘〔2009〕145 号）。

人事任免、行政问责不适用本规定。

县、区政府未制定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可参照本规定执行。

市政府其他行政决策活动涉及市政府民事权利义务或者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可以适用本规定第五章合法性审查规定。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的重大行政决策是指市政府作出的涉及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全局，社会涉及面广，与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下列行政决策事项：

（一）编制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

（二）编制各类总体规划、重要的区域规划和专项规划；

（三）编制财政预算、重大财政资金安排；

(四) 规定经济和社会发展重大行政措施;

(五) 规定行政管理体制改革的重大措施;

(六) 决定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和重大国有资产处置;

(七) 规定国土资源管理和利用、人力资源管理和社会保障、文化科技教育、食品医药卫生、安全生产、生态环境保护、住房和城乡建设、人口和计划生育、交通管理等方面的重大措施;

(八) 制定或者调整重要的政府定价;

(九) 需要政府决策的其他重大事项。

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事项和量化标准,由相关职能部门在前款规定的范围内拟定,报市政府依照本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条 重大行政决策应当遵守法定权限和程序,正确履行法定职责;尊重客观规律,运用科学方式,做到现实性和前瞻性相结合,符合社会发展规律;反映民意,集中民智,做到公众参与、专家论证和行政机关决定相结合,体现和反映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

第五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应当通过市政府常务会议、全体会议进行集体讨论,市长代表本级政府对重大行政事项行使决策权。

第六条 重大行政决策一般应当经过以下程序:

(一) 决策程序启动;

(二) 调研和论证;

(三) 征求意见或者听证;

(四) 合法性审查;

(五) 集体讨论决定;

(六) 公布结果。

法律、法规、规章有明确规定的重大行政决策程序,从其规定。

第二章 决策程序启动

第七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的提出和确定,应当履行下列程序:

(一) 市政府所属工作部门、机构或者县、区政府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

(二) 副市长、秘书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长确定;

(三) 市长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直接进入决策程序;

(四) 贯彻落实省政府、市委或者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有关决议、决定而提出的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长确定；

（五）市中级法院、市检察院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市长确定；

（六）人大代表、政协委员通过建议、提案方式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办理部门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

（七）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提出的重大行政决策建议，由相关部门依照法定职责审查后提出意见，报市政府分管领导确定。

第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建议进入决策程序后，由市长或者分管市长根据部门法定职责确定决策承办单位；必要时，市长可以指定决策承办单位。

第三章 调研和论证

第九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开展调查研究工作，全面、准确掌握决策所需信息。

调查研究的内容应当包括决策事项的现状、必要性、可行性、成本效益分析以及决策风险评估等。

第十条 调查研究工作完成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拟定决策方案草案。需要对多个方案作比较研究的决策事项，应当拟定两个以上可供选择的决策备选方案。

第十一条 涉及本地经济社会发展或者专业性较强的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决策承办单位在形成决策方案草案前，应当组织3名以上专家进行必要性和可行性论证，并形成专家论证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决策事项的内容和复杂程度，从相关领域选择专家，保证参加论证的专家的权威性、广泛性和代表性。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对专家论证意见进行归纳整理，形成专家论证报告。专家论证报告应当作为市政府决策的重要依据。

第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涉及法律政策规定的，决策承办单位进行调研和论证时，可以邀请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参加。

第四章 征求意见和听证

第十三条 制定社会涉及面广、与群众切身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政策、行政措施等，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向社会公布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征求公众意见；但依法不得公开的事项除外。征求公众意见公布的事项包括：

（一）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及其说明；

(二) 公众提交意见的途径、方式, 包括通信地址、电话、传真和电子邮件地址等;

(三) 征求意见的起止时间。

第十四条 征求意见的渠道:

(一) 通过召开听证会、咨询会等会议收集;

(二) 通过群众来信、来访收集;

(三) 通过新闻媒体及市政府网站等收集;

(四) 通过发送意见函的形式收集。

第十五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将各方提出的意见和建议进行归纳整理, 对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应当采纳; 未予采纳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提出意见人或者建议人。

第十六条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根据公开征求的意见和建议, 对需决策的事项进一步修改、完善, 形成决策事项方案草案及说明。

第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应当召开听证会:

(一) 涉及重大公共利益和群众切身利益的;

(二)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听证的。

听证会由决策承办单位作为听证机关, 听证程序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需要举行听证会的, 按照下列要求进行:

(一) 听证会公开举行,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提前 10 日公布听证会的时间、地点以及拟作出重大行政决策的内容、理由、依据和背景资料;

(二) 决策承办单位根据听证事项的性质、复杂程度及影响范围确定、分配听证代表名额, 科学合理地遴选听证代表, 听证代表确定后, 应当将名单向社会公布;

(三) 参加听证会的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有权提问和发表意见, 决策承办单位应当确保听证参加人对有关事实和法律问题进行平等、充分的质证和辩论;

(四) 听证会应当制作笔录, 如实记录发言人的主要观点和理由。

第十九条 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外, 听证应当公开举行。听证代表意见的采纳情况及其理由应当以书面形式告知听证代表, 并以适当形式向社会公布。

第五章 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条 市政府决定的下列情形的重大行政决策应当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不动产征收、重大财产征用;

(二) 重大政府性投资项目;

(三) 重大或者重要国有资产处置;

(四) 以市政府名义签订合同;

(五) 收回国有土地使用权(使用权人同意收回的除外)、撤销或变更行政许可等行政决定;

(六) 本规定第三条所列举的涉及行政相对人权利义务的重大行政决策。

第二十一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

第二十二条 对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进行合法性审查时,决策承办单位和其他有关单位应当协助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按照要求及时提交决策方案草案和说明、政策法律依据、专家论证意见、社会公众意见、听证代表意见等。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认为需要补充材料的,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要求的期限内补齐。

第二十三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对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一般应当自受理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提出审查意见并报市政府。市政府对论证时间有要求的,应当在要求的时限内完成。

启动合法性论证程序后,决策承办单位按照本规定第二十二条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提供的材料齐备之日为受理日。

第二十四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从以下几个方面对重大行政决策事项进行合法性审查:

(一) 是否与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政策措施一致;

(二) 是否与本市现行的规定和其他政策措施协调、衔接;

(三) 是否滥用行政自由裁量权;

(四) 是否存在法律方面的其他问题。

第二十五条 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在审查时应当征求重大行政决策涉及的相关部门的意见,相关部门应当在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要求的期限内提出意见,逾期不提出的,视为同意。

决策承办单位在起草过程中已征求相关部门意见的,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可以不再征求。

第二十六条 市政府建立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合法性审查专家库,成员由市政府聘任。市政府法制办公室负责专家库成员日常管理工作。

第二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事项经过合法性审查后,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及时出具法律意见书,报告市政府有关领导,并通报决策承办单位。

第二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对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异议的,可以在接到重大行政决策事项法律意见书3日内向市政府法制办公室书面提出,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应当将决策承办单位意见报市政府领导,由市政府领导决定是否重新启动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程序。

第二十九条 法律意见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 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依据;

(二) 重大行政决策在合法性、合理性方面的基本分析及结论;

(三) 决策实施的主要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四) 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第四十六条 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应当形成完整的决策评价报告上报市政府。

第九章 决策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 导致决策失误的, 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 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 追究决策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部门违反本规定, 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46 号) 追究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495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46 号) 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决策执行机构违反本规定, 导致政府重大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依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46 号), 追究决策执行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议的人员, 违反保密规定, 泄露未定或者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会议讨论情况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组织, 不履行合同约定,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违反工作规则,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有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会议审议重大行政决策方案草案，应当形成会议纪要。

第三十六条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需要报批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依法应当提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审议决定的，按照法定程序办理。

第三十七条 重大行政决策作出后，决策承办单位应当在作出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决策结果，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的除外。

第七章 决策执行

第三十八条 决策执行单位应当根据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具体要求，制定决策执行方案，明确主管领导、具体承办机构和责任人。

第三十九条 市政府分管领导应当经常了解决策执行单位落实重大行政决策的有关情况，及时协调解决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涉及多位政府分管领导且问题复杂的，可以提请市长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存在的问题，完善落实决策的措施。

第四十条 市政府督查室（目标办）负责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执行情况的检查、督促、考核等工作。

第四十一条 决策执行单位发现重大行政决策所依赖的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因不可抗力导致决策目标部分或者全部不能实现的，经市长同意，可以暂缓执行，或者报市政府相应会议研究作出停止执行、修改决策的决定。

第八章 决策实施情况评价

第四十二条 重大行政决策实施后，应当通过抽样检查、跟踪调查、评估等方式，开展决策实施情况评价活动。

第四十三条 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工作应当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

第四十四条 市监察局是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机关。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目标办）、市政府法制办公室和决策承办单位、决策执行单位应当参加重大行政决策实施情况的评价工作。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可委托社会测评单位进行。

第四十五条 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围绕以下内容开展：

（一）决策的实施结果与决策制定目的是否符合；

（二）决策实施的成本、效益分析；

(三) 决策实施的主要经验、教训、改进措施和建议等;

(四) 决策实施在实施对象中的接受程度。

第四十六条 决策实施情况评价应当形成完整的决策评价报告上报市政府。

第九章 决策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决策机关违反本规定, 导致决策失误的, 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 和《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 追究决策机关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八条 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部门违反本规定, 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46 号) 追究决策承办单位、合法性审查部门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九条 依法应当做出决策而不做出决策, 玩忽职守, 贻误工作的, 依照《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 495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46 号) 追究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条 决策执行机构违反本规定, 导致政府重大决策不能全面、及时、正确实施的, 依照《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22 号)、《淮北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淮北市行政执法责任追究暂行办法的通知》(淮政〔2008〕46 号), 追究决策执行机构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参与重大行政决策事项审议的人员, 违反保密规定, 泄露未定或者决定不对外公开的事项、会议讨论情况的,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五十二条 受委托的专家、专业服务机构或者组织, 不履行合同约定, 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违反工作规则, 或者违反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有关规定, 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关机关应当依法或者依照合同约定, 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章 附 则

第五十三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本市过去有关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 以本规定为准。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的若干意见

淮政〔2010〕58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充分发挥审计在严肃财经纪律、维护国家经济安全、促进党风廉政建设、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等方面的重要作用，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审计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若干意见的通知》（皖政办〔2010〕48号），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审计工作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进一步健全审计整改联动工作机制

（一）建立审计整改联席会议制度。成立由市政府领导牵头，审计、纪检监察、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检察、财政、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目标办、地税等部门参加的审计整改工作联席会议。联席会议负责研究部署审计整改工作，通报审计整改情况，分析审计整改难点，提出重点督办事项，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市审计局，联席会议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应每年组成联合检查组，结合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要求检查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落实情况。

（二）完善审计整改报告制度。接受审计的部门和单位，应在审计结论性文书下达后3个月内，向审计机关报送审计整改报告；重大事项的审计整改情况，要及时向本级政府、审计机关报告。审计整改报告内容包括：审计决定的执行情况、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审计查出问题的纠正情况、尚未整改到位的原因及工作打算等。审计机关每年将审计整改情况汇总，向市政府提交审计整改综合报告，综合报告内容包括：年度整改的基本情况、存在的问题以及加强审计整改工作的建议等。

（三）完善审计整改跟踪检查制度。审计机关在出具审计报告、下达审计决定和发出移送处理书后，要加大对审计发现问题整改的督办力度，强化审计整改后续监督机制，定期对被审计单位进行跟踪回访检查，及时掌握整改信息。对被审计单位未进行整改的，应查明原因，及时督促落实。对重大审计项目的审计结论整改和落实情况，要及时组织专项督查和跟踪检查。对联席会议提出的重点督办事项，审计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督查，促进被审计单位建立健全规章制度，规范财政财务管理；对整改的重点和难点问题，要加强研究分析，着力从体制、机制层面上提出建议，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四）落实审计整改责任追究制度。被审计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是落实审计整改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对审计整改措施不力、效果不明显、未按规定期限和要求进行审计整改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对拒不整改或屡审屡犯的单位，移送纪检监察部门督办。

(五) 落实审计整改目标考核制度。对已达到规定审计整改期限的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情况进行考核。考核工作由市目标办和市审计局联合实施, 每年年底前由市审计局具体组织对有审计整改任务的单位进行考核, 考核结果于次年元月底前报市目标办, 市目标办按要求将被审计单位审计整改结果纳入市委市政府目标管理考核范围。对被审计单位确有特殊原因, 需延长审计结果整改执行期的, 或因客观原因不能整改的问题, 由被审计单位提交书面申请, 经市审计局按规定程序审核、确认后, 出具审计结果认定书。对被审计单位没有整改且没有提出书面申请或虽然提出书面申请但审计局没有书面认定的问题, 应纳入每年的目标考核, 直到完成审计整改。

二、进一步加大审计结果公开和利用力度

(一) 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开机制

1. 审计结果公开的范围。除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及其他不宜对外披露的内容外, 所有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项目全部对外公告。包括: 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结果, 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竣工决算的审计结果, 专项资金的审计结果, 政府部门、事业单位、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财政收支、财务收支的审计结果,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结果, 其他需要公告的审计结果。同时, 要把审计整改情况纳入审计结果公开范围。凡是进行公告的审计项目, 经过规定的审批程序后, 均应将审计整改情况对外公告。

2011年起, 向社会公告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和部门预算执行情况审计结果、民生工程专项资金审计结果、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结果; 2012年起, 所有纳入审计结果公开的审计项目都应向社会公告。

2. 审计结果公开的程序。本级预算执行情况及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结果、重点民生工程专项资金审计结果、社会公益性资金(基金)审计结果、政府重大投资项目审计结果等重要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 必须经本级政府批准; 领导干部任期经济责任履行情况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 必须经经济责任审计工作领导小组组长批准; 其他审计事项的审计结果需要公开的, 必须经审计机关按规定程序审议, 由审计机关主要负责人批准后予以公开, 并报本级政府备案。

3. 审计结果公开的形式。审计机关根据审计项目内容、范围、影响程度来选取结果公开的方式, 主要通过网络、书面公告、主流媒体、新闻发布会等方式, 向社会公开有关审计报告、审计决定等审计结论性文书或其所反映的内容。加强与新闻媒体的沟通协调, 推进审计结果公开和审计宣传工作。

4. 审计结果公开的主要内容。基本情况及总体评价; 审计查出的主要问题; 审计处理情况及建议; 审计查出问题的整改情况。

5. 审计结果公开应具备的条件。事实清楚, 证据确凿, 定性准确, 评价客观; 一般在审计报告、审计决定书等相关审计结论性文书生效后进行; 保守国家秘密和被审计单位及相关单位的商业秘密, 遵守国家的有关规定; 涉及不宜公布内容的, 必须对相关内容进行删除或修改。

（二）进一步健全审计结果利用机制

1. 纪检监察机关要会同有关部门，对被审计单位执行审计决定、落实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进行督查，将整改结果存入被审计单位领导干部廉政档案。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等部门要把审计结果及整改情况，列入部门和单位领导班子、领导干部的考核、评价范围，作为考察任用干部和考核部门年度工作的内容之一，存入领导干部档案和干部监督信息库。对需要实行问责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负责按照权限和程序提出问责建议。对审计部门移送的违法违纪案件线索，相关部门要依法进行查处，并反馈查办结果。

2. 发展改革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需要清理、调整或停止的政府投资和以政府投资为主的建设项目，要及时清理、调整或停止，并将办理结果及时反馈给审计部门。

3. 财政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提请暂停拨付与被审计单位违反国家规定的财政收支、财务收支行为有关的款项，以及应清收和解缴国库的罚没款等各种非税收入事项，要及时暂停拨款，清收和解缴应当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的款项；将各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和整改情况作为下半年预算调整、下一年度预算编制以及批复决算的参考依据。

4.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关于被审计单位损害国有资产行为的审计意见，要及时督促落实整改，依法作出处理，并将其处理情况及时反馈给审计部门。

5. 税务部门对审计机关依法作出的被审计单位补缴税款的决定或移送处理意见，要依法足额征收，并将处理结果及时告知审计部门。

6. 审计机关要高度重视审计成果的综合利用，对历史的、局部的、零散的审计资料进行归纳分析，加工提炼，在更高的层次和质量上反映社会经济领域和经济活动运行过程中所出现的新情况、新动向、新问题，有针对性地提出审计建议。对在审计过程中发现的倾向性问题，要及时向当地政府报告。

（三）进一步完善审计结果公开和利用制度建设

各级审计部门要制定相应的部门规范性文件，明确审计结果公开和利用的实际操作方法和指南，指导和监督整个实施过程，使审计结果公开和利用做到有章可循、有法可依。

三、建立审计行政问责机制

对严重违反财经法纪、损害公共利益或行政管理相对人合法权益、造成重大失误或恶劣影响的，在审计机关及有关部门依法实施处理、处罚后，本级政府要依法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问责。

（一）问责的主要情形

1. 违反预算管理的行为。编制年度部门预算时隐瞒本部门该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来源；部门预算编制的资料不合法或提供虚假材料、数据，以骗取财政资金；专项支出项目的结余资金，未经同意擅自动用或不按规定上缴财政；骗取、滞留、截留、挪用财政资金；因虚列预算或无正当

理由拖延，没有按进度完成年度预算；办理决算时隐瞒收入、虚列支出，提供虚假决算信息。

2. 违反财政收入管理的行为。未经法定程序擅自设立、改变财政收入项目或改变财政收入的征收范围、标准、对象和期限；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停征、缓征、减征、免征财政收入；未经依法批准擅自印制财政收入票据或违反规定使用财政收入票据；隐瞒、截留、挪用、坐支、转移、私分财政收入；不按时、足额上缴财政收入。

3. 违反财政支出管理的行为。未经依法批准擅自扩大开支范围或改变资金用途、提高开支标准；不按财政国库集中支付规定申请和使用财政资金的；违反有关规定向干部职工发放现金或物品；属于政府采购范围的项目，不依法实行政府采购。

4. 违反固定资产投资管理的行为。财政投资项目不按规定办理招投标、财务决算，以及未经有关部门批准擅自变更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扩大建设规模等造成工程投资超概(预)算；侵占、挪用、转移、截留建设资金；虚报投资完成额、虚列建设成本或者隐匿结余资金。

5. 违反会计工作和财务管理规定的行为。未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造成严重损失；不依法设置会计账簿，私设会计账簿，随意变更会计处理方法，不按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编报财务会计报告；自行或授意、指使、强令他人，伪造、变造或违规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其他会计资料，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内部财务制度不健全或不按规定办理财务事项，造成财政资金严重流失；违法提供担保或贷款；违反规定使用、骗取政府承贷或担保的外国政府贷款、国际金融组织贷款和赠款的；未经批准擅自设立银行账户；私存私放财政资金和其他公款；不按规定程序和方式配置、使用和处置国有资产；截留、挪用或不按规定上缴国有资产收益的。

6. 因决策不当、管理不善，造成重大损失浪费。

7. 本单位工作人员严重违反财经法纪，被司法机关或纪检监察机关追究。

8. 本单位违纪违法问题严重，且审计整改不到位的。

9. 其他违反财经法纪需要问责的情形。

（二）审计问责的程序

1. 被审计单位存在上述违法违纪情形，需要追究其主要负责人责任的，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向本级政府提出问责的建议。对存在问责情形的有关审计情况，审计部门要及时通报纪检监察机关、组织、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2. 政府行政问责程序、问责方式等按照中办、国办《关于实行党政领导干部问责的暂行规定》、《淮北市行政首长问责暂行办法》等执行。

3. 实施问责后，问责对象及相关责任人构成违反党纪、政纪应追究纪律责任的，交由纪检监察机关立案查处；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进一步加强审计队伍建设

（一）加强队伍专业化建设。根据审计署、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公务员局《关于加强审计机关公务员队伍专业化建设的意见》（审计人发〔2009〕205号）精神，调入审计机关的工作人员，除应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资格条件外，还应具备审计业务专业知识和相关技能，以及5年以上与审计工作相关的财经、法律、计算机、工程、管理等方面的工作经历。调入审计机关的领导人员应符合审计岗位的专业要求，具备基本的审计业务知识和相关技能。除此之外，调入或通过其他渠道安置人员进入审计机关，须报经上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审计部门批准。

（二）加强干部教育培训工作。坚持以人为本、按需施教，加大对审计机关领导干部、专业人才和管理人才分类培训力度。进一步健全教育培训的考核与激励机制，积极落实师资培养制度、项目顾问制度和实务导师制度。

（三）加大干部交流力度。积极创造条件，加强各级审计机关之间的干部交流力度，逐步建立规范的审计机关公务员交流机制，有计划地安排审计机关公务员到党政机关、国有企事业单位和国家重点建设工程进行锻炼，促进审计人才的成长和发展。

（四）加强审计机关机构建设。各级政府要进一步重视审计机关机构建设，按照中央关于深化行政管理体制改革和政府机构改革的部署要求，通过盘活存量、内部调剂的方法，对本级审计机构的人员编制及内设机构做相应调整，保证其履行正常的审计监督职能。进一步强化投资审计管理职责，做到机构设置到位、人员编制到位，经费保障到位，确保财政资金安全。

（五）加强干部协管工作。按照《审计法》和有关干部管理规定，地方各级审计机关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先征求上一级审计机关的意见。上级审计机关要主动与地方组织部门加强联系沟通，落实好干部协管的相关规定，履行好协管职责。

（六）从严管理审计干部队伍。各级审计机关要切实加强自身建设，领导干部要带头钻研业务，深入实践，发挥好表率作用。广大审计干部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增强大局意识，提升履行审计监督职责的能力。要严格执行各项审计纪律，自觉接受各方面的监督，切实提高审计机关的公信力和威慑力。

（七）加强内审制度建设。根据《审计法》的相关规定，对一些管理使用财政资金较多，监管任务较重的部门，要进一步加强内部审计组织和内部控制制度建设。市审计局、市财政局等部门要适时开展内控和内审制度建设专项检查，促进部门提高自我约束和依法行政水平。

（八）切实保障工作经费。审计机关履行职责、强化审计干部教育培训、信息化建设及运行、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等所需的经费，要在本级年度预算中单独列项，予以保证。要根据财力的增加，逐步增加对审计事业的经费投入，为审计部门更好地履行审计监督职责提供必要的财力支持。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五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的通知

淮政〔2010〕59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地方煤矿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保障全市煤炭工业健康发展，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第446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2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现就进一步加强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落实企业主体责任，进一步完善煤矿安全生产管理机制

（一）煤矿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必须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任职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工商营业执照。未取得“六证”的煤矿企业严禁进行生产经营活动。

（二）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开办地方煤矿的企业（含煤矿上级企业集团或公司），必须建立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企业安全管理机构，切实履行安全管理责任，自觉接受地方煤矿监管部门和其它相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三）煤矿企业必须切实履行安全生产的责任和义务。煤矿必须配备符合任职条件的矿长、总工程师及安全、生产、机电副矿长和通风副总工程师，突出矿井和水文地质类型复杂的矿井必须设专职地测副总工程师。

矿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必须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3年以上经历，具有较强的安全管理能力，取得安全资格证，身体健康，年龄不应大于60周岁，能够胜任井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30万吨/年以上煤矿矿级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具有煤矿安全生产相关专业大专以上学历，总工程师必须具有工程师以上技术职称。

煤矿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包括煤矿及其企业集团的实际控制人）是企业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落实安全生产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投入，提高安全装备水平；保障职工安全生产的合法权益，不断优化环境，改善工人作业条件；落实职工安全培训；组织安全检查，及时消除事故隐患；制定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报告和组织事故抢救；主动接受并积极配合安全生产执法检查，认真整改存在的问题；建立煤矿安全生产的长效机制。

（四）地方煤矿矿长及矿级生产管理人员的调整，办矿单位必须在人员调整后一周内报市、

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煤矿主要负责人调整后必须按规定及时变更相关证照。矿长没有任职资格证书的煤矿，不得从事煤炭生产经营活动。

（五）煤矿企业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全管理机构和技术管理机构，并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安全管理人员和采矿、通风、机电、地质及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其中 30 万吨以下小型矿井按 6—15 人配备，30 万吨以上矿井按不少于 15 人配备。安全生产技术职能部门负责人必须具有中专以上学历，从事煤矿安全生产相关工作 3 年以上经历，具有承担本部门业务的能力，取得安全资格证，身体健康，年龄不应大于 60 周岁，且能够胜任井下安全生产管理工作。

煤矿企业要切实落实企业负责人安全生产技术管理负责制，强化企业主要技术负责人技术决策和指挥权。煤矿生产技术、地测、防治水、一通三防及防突、安全监控、科研等机构必须由总工程师直接管理，建立以总工程师为核心的技术管理体系。

（六）煤矿企业特殊工种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煤矿企业录用新工人必须由四级以上安全培训机构进行岗前培训，经考核合格后签订劳动合同，参加社会保险，在有安全工作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工作满 4 个月后方可独立作业。企业必须依法为下井职工办理意外人身伤害保险，并按规定为从业人员足额缴纳工伤、医疗、养老等社会保险费用；按照国家有关政策规定发放职工工资，不得拖欠。

（七）煤矿企业要完善应急预案。预案必须明确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有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县（区）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企业必须按规定交纳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用于本企业生产安全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

（八）煤矿企业在制定财务预算中必须确定必要的安全投入，必须严格按照规定提取安全费用和维简费，做到专款专用，专门核算，不得挪用、挤占安全技术措施投入资金，并接受煤炭管理部门的监督。

（九）严禁超设计（核定）生产能力生产和超定员下井。煤矿企业入井人数不得超过县（区）煤炭管理部门核定的人员数量，并将矿井设计（核定）生产能力、井下班作业人数最大数在井口公布。

（十）规范地方煤矿转让、出售行为。煤矿全部或者大部分转让、出售前，必须征求市、县（区）煤炭行业管理、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意见。转让、出售后必须立即报告市、县（区）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和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备案。不得将高瓦斯、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全部或者大部分转让、出售给无瓦斯治理技术和实践经验的单位或个人。

转让、出售期间矿井必须停止生产或者建设。受让方必须明确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健全安

全生产管理机构，配足配齐安全生产管理和技术人员、特种作业人员，重新建立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和规章制度，组织进行全面安全隐患排查，制定整改方案进行整改，经煤矿安全监管部门会同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重新办理或者变更相关证照，并将有关情况报当地煤矿安全监管、安全监察部门备案后，方可恢复生产或建设。

二、加强煤矿现场管理，做好煤矿安全基础工作

(十一) 煤矿企业必须依法开采。接受并积极配合国土资源部门指定的有资质的地质测量机构对井下采掘巷道的测量工作。煤矿井下封闭墙必须由所在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统一编号、统一管理。未经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同意，煤矿企业不得自行砌筑和启封井下封闭墙（抢险应急除外）。相邻煤矿之间必须签订安全开采协议，按月交换反映井下真实采掘情况的图纸。根据安全开采需要，相邻煤矿应相互进行检查，及时掌握对方的开采情况。

(十二) 煤矿企业要落实矿级领导下井带班制度，确保每个班次至少有 1 名负责人在现场带班作业。带班领导要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领导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安全监察部门应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十三) 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完善矿井灾害预防措施。企业集团（公司）至少每月组织一次、煤矿至少每周组织一次安全隐患大排查活动，并切实做到整改措施、责任、资金、时限和预案“五到位”。煤矿企业要建立以安全生产专业人员为主导的隐患整改效果评价制度，确保整改到位；每季度向县级以上煤炭管理部门、煤矿安监机构书面报告隐患排查整治情况。报告须经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签字。

(十四) 认真开展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要按照国家安全监管总局、国家煤矿安监局《关于深入开展煤矿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的通知》要求，建立健全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制度和体系，建立安全质量标准化煤矿企业月度自查、各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季度检查、市煤炭管理部门半年检查验收制度。坚决淘汰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材料、工艺和落后的支护方式，推行壁式开采、机械化开采和井巷锚喷支护等先进适用技术。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制定安全质量标准工作规划，逐矿明确达标目标。

新建、改扩建和资源整合矿井要将安全质量标准化工作纳入建设全过程。煤炭管理部门要严把竣工验收关，保证投产一个、达标一个，逾期未达标的在建矿井不能进行联合试运转；凡在 2011 年底前未实现达标的生产矿井，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县（区）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十五) 切实加强班组建设。煤矿企业要结合实际，制定班组管理实施办法，做到关口前移抓现场，重心下移抓班组，充分发挥班组安全生产第一道防线的作用。煤矿必须实行班组安全质

量验收制度，明确验收的程序、方法和内容，认真填写验收记录。带班干部、班组长、安全检查员、瓦斯检查员必须在规定地点进行交接班，认真填写交接班记录。班组安全质量验收记录和交接班记录要现场保存备查。杜绝两班交叉作业。

(十六) 加强煤矿调度值班和应急演练。煤矿安全生产调度、通风调度、安全监控系统中心站实行 24 小时联合值守，每天至少有一名矿级负责人值班。

45 万吨/年及以上煤矿应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保证资金投入。不具备建立专职应急救援队伍的煤矿必须与就近的应急救援单位签订救护协议。

三、加强煤矿技术管理，提高安全管理水平

(十七) 深化瓦斯综合治理。煤矿企业要加强瓦斯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贯彻落实“先抽后采、监测监控、以风定产”十二字方针，建立完善瓦斯防治工作体系。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必须设立防突机构，配齐专职防突管理人员，按照《防治煤与瓦斯突出规定》，认真落实区域和局部两个“四位一体”的综合防突措施，并按照有关规定健全防突设计和措施审批责任制，规范瓦斯治理技术审批工作。

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地方煤与瓦斯突出煤矿安全管理若干规定（试行）》（皖政办〔2009〕118 号），不具备瓦斯治理能力的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实施托管，托管方与被托管方必须在合同中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明确界定双方的安全责任，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履行瓦斯治理的职责。

(十八) 强化矿井通风系统管理。煤矿企业要把煤矿“一通三防”作为重中之重来抓。煤矿采区通风系统必须完整、可靠；进、回风巷必须贯穿整个采区，严禁一段进风，一段回风；按规定设置专用回风巷。煤矿企业必须切实加强煤矿“一通三防”管理，坚决消灭串联风、循环风、无风、微风现象和瓦斯超限、风速超标等违章冒险生产行为。

(十九) 矿井必须合理划分水平、采区和阶段，明确煤层和工作面开采顺序，严禁剃头开采和工作面上够回采。矿井必须在原有设计的基础上进行生产布局，合理安排采掘布置，避免出现生产集中现象，并在此基础上合理确定采掘工作面个数。年产 6 万吨以下矿井最多只能布置 1 个回采工作面和 2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年产 6 万吨以上矿井，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的一翼最多只能布置 1 个回采工作面和 2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一个采区内同一煤层双翼开采或者多煤层开采的，该采区最多只能布置 2 个回采工作面和 4 个掘进工作面同时作业；高瓦斯和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各采区的同一煤层只能有 1 个回采工作面进行生产。

采用正规采煤方法，采煤工作面必须保持二个以上安全出口，一个通到进风巷，一个通到回风巷，实行全风压通风。严禁采用巷道式、高落式、仓储式等明令淘汰的采煤方法。

开采急倾斜煤层的矿井要控制水平、采区和阶段、区段高度；减少小眼数量，减少漏风，降低通风阻力。采掘工作地点严禁出现无风、微风作业现象。采区或阶段必须至少布置一条伪倾斜

上山，与采区和阶段运输或回风平巷联系，用于进风、行人和运输。阶段高度原则上不得超过 30 米。不具备两个安全出口和全风压通风的采煤工作面不得回采。严禁以掘代采、挑顶煤回采。

(二十) 强制推行先进适用的技术装备。煤矿企业要制定和实施生产技术装备标准。2010 年底前，所有煤矿要完成监测监控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1 年底前，所有煤矿要完成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2 年 6 月底前，所有煤与瓦斯突出矿井要完成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2013 年 6 月底前，其他所有煤矿要完成紧急避险系统的建设完善工作。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县（区）煤炭管理部门和煤矿企业必须按照《淮北市地方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管理规定》（淮政办〔2009〕39 号）规定装备和管理安全监测监控系统。加强市、县(市)区煤炭管理部门及所辖煤矿安全监控系统的数字化联网工作管理和维护，确保运行可靠。

(二十一) 加强矿井水害防治管理。煤矿企业要严格执行《煤矿防治水规定》，坚持“预测预报、有掘必探、有采必探、先治后采”的原则，采取“防、堵、疏、排、截”五项综合治理措施。矿井应根据本单位的水害情况，配备满足工作需要的防治水专业技术人员，配齐专用探放水设备，建立专门的探放水作业队伍。水文地质条件复杂、极复杂的矿井必须设立专门的防治水机构，针对主要含水层（段）建立地下水动态观测系统，进行地下水动态观测、水害预测分析；在地面无法查明矿井水文地质条件和充水因素时，应当坚持有掘必探的原则，加强探放水工作。水体下采煤或采用疏干开采和带压开采煤层，编制的可行性方案、开采设计和安全措施要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十二) 加强矿井防尘管理。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健全综合防尘管理制度，建立完善的防尘供水系统，没有防尘供水管路的采掘工作面不得生产。掘进巷道必须采取湿式钻眼、爆破喷雾、装煤（岩）洒水等综合防尘措施。开采有煤尘爆炸危险煤层的煤矿，必须有预防和隔绝煤尘爆炸的措施，采掘工作面回风流必须安设防尘设施和风流净化水幕，井下各转载点必须安设完好的喷雾洒水装置。要加强个体防护工作，减少粉尘对从业人员的危害。

(二十三) 加强矿井防火管理。煤矿企业必须建立地面消防水池和井下消防管路系统。地面消防水池必须经常保持不少于 200m³ 的水量。井上、下消防管路系统和消防材料要按照《煤矿安全规程》规定设置。开采自燃煤层的矿井必须采取综合预防煤层自然发火的措施。

(二十四) 加强技术资料的管理。矿井必须按《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及时绘制反映实际情况的图纸。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供电系统图等必须有实物图纸和电子版图纸。矿井必须建立技术资料管理制度，设立技术档案室，明确专人管理。采掘工程平面图、通风系统图至少每季度报市、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和监察分局备案一次。

四、建立小煤矿退出机制，及时关闭资源枯竭矿井

(二十五) 国土资源部门每年要进行矿山储量年报核查, 建立资源动态档案, 掌握各矿的资源储量和剩余服务年限。

(二十六) 煤矿企业要在年初向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报送年度、季度生产计划和采场布局安排的图纸, 由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审核批准后实施。

(二十七) 根据《安全生产法》、《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和国务院十四部门《关于深化煤矿整顿关闭工作的指导意见》(安监总煤监(2009)157 号)等法律法规及有关文件的规定, 发现煤矿企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 有关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要责令其立即停止生产、限期排除隐患:

1. 存在《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国务院令 446 号)第八条第二款所列 15 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行为之一的;

2. 存在《安徽省煤矿重大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管监察办法》(皖经煤炭(2006)274 号)第六条所列 10 种其他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之一的;

3. 存在《安徽省构建煤矿瓦斯综合治理工作体系实施办法》(皖政办秘(2008)76 号)第九条所列 6 种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之一的。

矿井安全隐患排除后, 必须经过做出停产决定的部门验收合格, 才能恢复生产。凡停产一周以上的矿井, 复产前, 必须进行全员职工安全培训教育, 培训须由四级以上煤矿安全培训机构进行, 经考核合格后, 方可上岗作业。

五、强化监管, 进一步落实煤矿安全监管主体责任

(二十八) 各产煤县(区)政府是煤矿安全监管的责任主体, 负责本辖区所属煤矿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管责任。要加强煤炭监管机构和队伍建设, 完善地方煤矿安全监管体系, 建立完善地方煤矿安全监控信息化管理网络。产煤县(区)政府的煤炭管理部门, 负责本辖区所属煤矿的安全监督管理职责, 承担监督管理责任。

(二十九) 各产煤县(区)政府要落实各项安全生产责任制, 对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生产矿井, 要依法责令停产整顿; 对重大安全隐患治理实行挂牌督办、公告制度; 对拒不执行监管监察指令的煤矿企业, 依法进行处罚; 对资源枯竭和按规定应予关闭的矿井, 必须依法做出关闭决定, 并及时报请有关部门吊销其相关证照。

(三十) 各产煤县(区)政府常务会议至少每季度专题研究一次地方煤矿安全生产问题, 认真分析辖区内地方煤矿安全生产情况, 制定加强本辖区地方煤矿监督管理的政策措施。

六、明确职责, 切实履行安全监管责任

(三十一) 各级安监、国土资源、煤炭、公安、工商等单位必须认真履行各自职责, 按照职责分工, 根据各自的职能、权限, 对煤矿企业加强监管, 并负相应的监管责任, 对不具备安全生产

条件的煤矿吊销有关证照，并报请政府予以关闭。

(三十二) 各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是本级政府主管地方煤矿安全监管工作的职能部门，要配齐“采、掘、机电、运输、通风、防治水”等专业技术人员，承担地方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健全对煤矿企业管理人员进行监督考核制度。市级煤矿安全监管部门对市直管煤矿的安全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指导县（区）煤矿安全监管部门行使安全监管的职责，并对县（区）安全监管部门的日常监管工作进行督查；县（区）煤炭监管部门对辖区内所属地方煤矿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日常的监督管理。

(三十三) 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负责煤炭资源勘查、开采的监督管理、组织认定资源枯竭矿井。要加强开采范围的动态管理，定期组织地方煤矿开采范围和储量的监督检查，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地方煤矿井下采掘巷道的测量；要按照《矿产资源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严肃查处超层越界和非法开采行为；依法注销或吊销政府拟关闭煤矿的采矿许可证。

(三十四) 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对煤矿企业安全实施重点监察、专项监察和定期监察，特别要抓好地方重点煤矿企业的监察。对高瓦斯、双突矿井和受水害威胁严重的矿井要加大监察频度并适时开展解剖式监察；要依法查处煤矿生产和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对拟关闭的煤矿及时依法吊（注）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严格煤矿建设项目和技术改造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审查及竣工验收工作。

(三十五) 工商部门负责煤矿企业注册和营业执照办理与监管。对未取得采矿许可证、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矿长资格证或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企业，一律不予办理营业执照；对有关部门移送的煤矿企业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责令停产或关闭的决定文件或者其他依法移送的应当暂扣或吊销营业执照的执法文书，要积极予以配合；对拟关闭煤矿的营业执照及时予以注销或吊销。

(三十六) 公安部门负责对煤矿火工品购买、运输、贮存和使用过程的监管。承担煤矿企业爆破器材的安全监督管理责任，禁止非法煤矿获取火工用品；对有关部门移送的小煤矿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责令停产或关闭的决定文件或者其他依法移送的应当停供或封存火工品的执法文书，要积极予以配合。

(三十七) 供电部门要加强对煤矿的停、供电管理，依法查处转供电和私接电源等违法违规行为，禁止向非法煤矿供电。

(三十八) 劳动保障部门负责对煤矿劳动用工和社会保险的管理，指导企业为职工办理工伤、医疗、失业、养老等社会保险，查处煤矿劳动用工中的违法行为。

(三十九) 工会组织要积极维护职工权益，指导帮助煤矿企业建立基层工会组织。

(四十) 建立地方煤矿违法违规行为举报制度。各煤矿企业要在显著位置公布煤矿安全监管

监察和国土部门的举报受理电话。举报电话实行首接负责制，谁先接到举报电话谁负责牵头查证，其他部门配合调查取证。对煤矿企业超层越界等非法违法开采、隐瞒重大安全隐患和伤亡事故及超能力生产行为的举报电话，经调查核实，可给予举报人 1000—10000 元的奖励。

七、建立激励机制，健全安全目标考核奖惩制度

（四十一）健全煤矿安全生产目标考核体系。市政府与产煤县（区）政府、产煤县（区）政府与煤矿企业要签订年度目标责任书，形成市、县（区）、企业三级目标考核体系。市政府根据国家煤炭行业产业政策的调整情况、省年度目标下达情况和我市煤炭行业的具体情况设置目标体系和考核内容。每年组织一次目标考核，并将考核结果通报全市。

（四十二）建立煤矿安全生产奖惩制度。凡发生煤矿事故的产煤县（区），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的决定》和《安徽省生产安全事故调查处理及行政责任追究暂行规定》追究有关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同时，按照奖罚对等的原则，对年度目标完成好的，市政府进行通报表彰，并对各产煤县（区）县（区）长、主管副县长（区）长和煤炭局长等予以奖励。

八、加大问责力度，严肃查处生产安全事故

（四十三）全面落实煤矿安全监管监察、国土资源、工商、公安等部门的安全生产职责，形成安全生产综合监管与行业监管相结合的工作机制。加强协作，形成合力，在各级政府统一领导下，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的行为。安全生产综合监管和行业管理部门要会同司法机关联合执法，以强有力措施查处、打击非法企业，要按照《煤矿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和《煤矿安全监察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严厉查处煤矿生产安全伤亡事故，从严处理有关责任人员。

（四十四）煤矿企业必须按《工会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企业工会组织，维护职工的合法权益；必须给职工提供安全可靠的作业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告知职工职业危害；每年组织一次职工健康体检。

（四十五）加强对煤矿企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四十六）加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力度：发生 1 至 2 人死亡事故的，30 万吨以下的小型煤矿、大中型矿井的采区或者工作面停产整顿 1—3 个月；发生较大以上事故的，停产整顿 3—6 个月，经有关部门对煤矿安全现状进行综合评估后，不具备安全生产基本条件的，依法予以关闭。

（四十七）凡已关闭的煤矿、停产整顿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煤矿、正在进行技改的煤矿非法生产造成死亡事故的，没收其全部非法所得、强制关闭矿井，对煤矿企业主要责任人移送

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十八) 煤矿企业发生较大以上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除追究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四十九)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由所在地县（区）政府采取有效措施进行监督检查；因监督检查不力，煤矿在停产整顿期间继续生产的，对直接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 对县（区）、乡（镇）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应取缔或者关闭的煤矿，未予取缔或者关闭；接到事故隐患或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举报后，不依法调查处理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有关机关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一) 乡（镇）政府所辖区域内发现有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乡（镇）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有责任的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在县（区）政府所辖区域内 1 个月内发现有 2 处或者 2 处以上非法煤矿并且没有采取有效制止措施的，对县（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以及有责任的相关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十二) 负有煤矿监督管理职责部门的工作人员，不依法履行职责，不及时查处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对直接责任人和主要负责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记过、记大过、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七日

淮北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淮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淮政〔2010〕62号

濉溪县、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部门，各有关单位：

《淮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第四十九次常务会议研究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九日

淮北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本市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强化安全生产主体责任，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的发生，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安徽省安全生产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情况，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的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非煤矿山企业，包括依法从事非煤矿矿产地地质勘探、生产和采掘施工的企业。非煤矿山企业的非煤矿山生产系统或者尾矿库，视同非煤矿山企业管理。

第四条 按照“政府统一领导、部门分级监管、企业全面负责、职工全员参与”的原则，建立并完善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系。

第五条 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市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并组织实施本办法。县区政府及其安全生产监管部门负责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负责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可以接受县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的委托，对本辖区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进行处罚。

第六条 国土资源、公安、发展与改革、工商、质量技术监督等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各自

职责，负责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有关工作，应当加强协调，及时通报有关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情况。

第七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均有维护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义务，对危害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的行为有权予以制止，并向安全生产监管部门举报。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八条 矿山企业是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矿山企业的企业法定代表人（包括矿山的实际控制人、主要负责人，下同）全面负责本企业的安全生产工作。

第二章 安全生产许可

第九条 从事非煤矿山生产的企业必须按照相关的法律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证照的，不得从事非煤矿山生产活动。

第十条 新建、改建、扩建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和省相关行业准入条件和产业政策的规定。应当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以及安全生产技术标准，并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以下简称“三同时”）。未通过“三同时”审查和验收的建设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办理生产许可手续，非煤矿山建设单位不得开工投产。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经市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初审并签署意见后，报省经信委核准。经核准（备案）的建设项目，必须履行初步设计审批手续，并严格按照批准的初步设计进行施工。建设项目开工前，项目建设单位必须向市非煤矿山管理部门提出开工申请。市非煤矿山管理部门应向申请开工的建设单位出具回执。

第十二条 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编制安全专篇。安全专篇主要包括工程设计的依据、工程概述、地质安全影响因素、矿床开采安全评述、总平面布置、机电等附属设施、矿山安全保障辅助设施、矿山安全机构及设施、存在问题和建议、附图。

第十三条 建设项目应当进行安全评价。安全评价包括安全预评价和安全验收评价。建设项目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当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预评价，并根据可行性研究报告或者项目申请报告有关内容，编制安全预评价报告；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应当进行安全验收评价，编制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第十四条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申请、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程序和安全设施施工等规定，按照国家《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与竣工验收办法》和省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从事地质勘探、生产和采掘施工活动，应当按照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

第三章 矿山企业安全生产管理

第十六条 矿山企业法定代表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负责全面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负责建立、健全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组织制定并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保证安全生产投入的有效实施；定期研究安全生产问题；督促、检查安全生产工作，及时消除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组织制定并实施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第十七条 地下矿山必须配齐符合任职条件的专职安全、生产、机电等分管负责人、技术负责人（总工程师），水文地质条件复杂、受水害威胁严重的矿山必须配备防治水副总工程师，必须按规定建立健全安检、技术、通风、机运、地测、防治水等安全管理机构，并配齐具有相应任职资格的安全技术管理人员。矿山必须配备采矿、机电、地质及测量等专业技术人员，地下矿山还必须配备通风等专业技术人员，专业技术人员必须具备中专以上学历。

第十八条 非煤矿山企业从业人员在 50 人及以上的，必须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从业人员在 50 人以下的，必须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事地下开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5 名；从事露天开采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少于 3 名。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须取得安全资格证书。矿山每班必须确保有专职安全检查人员在现场监督，专职安全检查人员须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

第十九条 矿山企业除要建立健全法律法规规定的安全管理制度外，还应组织建立以下安全制度，并根据生产状况及时进行修改和补充：

- （一）矿用设备、设施使用管理制度；
- （二）矿井主要灾害预防制度；
- （三）入井人员管理制度；
- （四）危险源监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制度；
- （五）各种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 （六）各生产岗位的操作规程。

第二十条 强化生产过程管理的领导责任。建立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下井带班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和领导班子成员要轮流现场带班。井下每班必须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下井带班人员升井后必须认真填写带班管理台帐，如实记录巡查路线、发现的隐患和问题及其处理结果等。

第二十一条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报告制度。企业主要负责人每月至少组织一次全面的、以隐患排查为主要内容的安全大检查，对查出的隐患进行分类登记建档，落实整改措施和责任人，限期进行整改。整改结束后要认真组织验收，严格执行销号闭合管理制度。存在重大

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非煤矿山企业，应当将事故隐患及时报告所在地的县（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

第二十二条 建立安全生产培训制度，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专业安全培训。矿山主要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必须经相关机构培训合格、取得相应资格证后方可上岗工作。对新录用的地下矿山作业人员，应进行不少于 72 学时安全教育和培训，考核合格并在有经验的职工带领下实习满 4 个月后方可独立上岗作业；新录用的露天矿山的作业人员，应接受不少于 40 学时的安全教育和培训，经考试合格方可上岗作业；所有生产作业人员，每年接受教育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0 学时。

第二十三条 矿山企业开采要遵守《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并严格按照设计进行开采。技术负责人负责制定矿山年度灾害预防计划，并根据实施情况及时修改完善。严格按照《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规程》和相关技术规范等规定，绘制矿山相关图纸，图纸要与实际相符。露天矿山图纸包括地质地形图、采场工程平面布置图和采场剖面图；地下矿山图纸包括地质图、矿山总平面布置图、采掘工程平面图、井上和井下对照图、通风系统图、提升运输图、供配电系统图、防排水系统图、避灾线路图等。

第二十四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根据勘探、开采需要编制作业规程，并按照作业规程组织作业。

第二十五条 非煤矿山企业的开采、通风、提升运输、电气、防排水和预防职业危害等安全设施，以及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通道和安全标志，应当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

第二十六条 非煤矿山的安全设施、设备和装置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定期进行检查、维护、保养和检测检验，并做好相关记录。

第二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及其从业人员进行爆破作业，应当遵守《爆破安全规程》规定。具备实施中深孔爆破条件的露天采石场实施爆破时，必须采用中深孔爆破技术，分层高度不得超过 20 米。严禁采用扩壶爆破、掏底崩落等开采方式。

第二十八条 矿山企业要严格落实现场防治粉尘、高温、噪声、有毒有害气体和放射性危害的措施，配备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检测和防护设备与装置，切实改善井下作业环境；按标准为职工免费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如实向相关部门报告作业场所职业危害情况。

第二十九条 加强尾矿库、地下矿山采空区、露天矿山排土场和边坡等的技术管理工作。严格制定并执行防治重大灾害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技术负责人每季度组织一次重大灾害调查，制定相应的专项防治措施。

第三十条 矿山企业特别是含尾矿库的企业应在每年汛期来临前制定安全防汛工作方案，并及时报送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第三十一条 矿山企业必须按照国家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费用。所提取的安全费用必须全部用于预防矿山事故的安全技术措施、预防职业危害的技术措施、矿工的安全培训以及改善矿山安全生产条件的其他技术措施，不得挪作他用。

第三十二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按照规定存储风险抵押金，用于本单位生产安全事故的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被用于事故抢险救灾和善后处理后，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补存。有关部门必须按照规定管理和使用风险抵押金。

第三十三条 根据《金属非金属矿山安全标准化规范》（AQ2006）的要求，开展矿山和尾矿库安全标准化建设工作。矿山应建立安全标准化管理制度，制定年度达标计划，按照规定时间达标。

第三十四条 矿山企业不得将矿山建设项目和采掘、井巷维修等作业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个人。矿山经营项目、场所有多个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矿山企业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矿山企业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

第三十五条 矿山从业人员有权拒绝违章指挥和强令冒险作业；发现直接危及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时，有权停止作业或者在采取可能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场所。

第三十六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依法与从业人员签订劳动合同，为从业人员办理工伤保险；具备条件的非煤矿山企业，可以为从业人员办理雇主责任险。

第三十七条 非煤矿山企业应当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并监督、教育从业人员按照使用规则佩戴、使用。从业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佩戴、使用劳动防护用品。

第三十八条 建立完善企业安全生产预警机制。企业要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动态监控及预警预报体系，每月进行一次安全生产风险分析。发现事故征兆要立即发布预警信息，落实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对重大危险源和重大隐患要报当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负有安全生产监管职责的有关部门备案。

第三十九条 完善企业应急预案。企业应急预案要与当地政府应急预案保持衔接，并定期进行演练。赋予企业生产现场带班人员、班组长和调度人员在遇到险情时第一时间下达停产撤人命令的直接决策权和指挥权。因撤离不及时导致人身伤亡事故的，要从重追究相关人员的法律责任。未建立事故应急救援组织的，必须与邻近的应急救护和医疗急救组织签订救护和急救协议，保证事故发生后能得到及时救援。

第四章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第四十条 各县（区）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

建立应急救援体系，制定本级政府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组织排除，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有关机关报告。

第四十一条 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应当加强对本辖区内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进行经常性安全生产检查工作，发现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排除，对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及时向所属县（区）人民政府报告。

第四十二条 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应当加强对非煤矿山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检查。

第四十三条 国土部门依法对非煤矿山矿区范围、矿产开发利用方案、采矿许可（证）、勘查许可（证）等进行审查，负责牵头整顿矿产资源开发秩序、配合安全专项整治、安全检查。

第四十四条 公安部门依法对非煤矿山企业民用爆破器材的购买、运输、储存、使用等环节的监督管理，负责对非法买卖、运输、储存、使用民爆器材案件的查处工作。

第四十五条 工商部门严把非煤矿山企业准入关，对没有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得核定其相应的经营范围。依法取缔无证经营。

第四十六条 监察部门依法参与事故调查处理，督促落实事故责任人的责任追究。

第四十七条 环保部门负责对非煤矿山企业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排污许可证的核发和环境保护执法监察。

第四十八条 挂牌督办并停产停业治理的非煤矿山企业经专门治理后，应当向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恢复生产的申请。市、县（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在接到申请之日起10日内进行现场审查，并按下列情况分别处理：

（一）审查合格的，对事故隐患进行核销，同意恢复生产经营；

（二）审查不合格的，依法责令改正或下达停产整改指令；

（三）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依法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予以关闭，由相关部门吊销证照，并在新闻媒体公布。

第四十九条 凡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组织生产的，要责令停产停工整顿，并对企业和企业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对以整合、技改名义违规组织生产，以及规定期限内未实施改造或故意拖延工期的矿井，由地方政府依法予以关闭。

第五十条 非煤矿山要有矿领导带班并与工人同时下井、同时升井，对无企业负责人带班下井或该带班而未带班的，对有关责任人按擅离职守处理，同时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发生事故而没有领导现场带班的，对企业给予规定上限的经济处罚，并依法从重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

第五十一条 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殊工种人员一律严格考核，按国家有关规定持职业资格证书上岗；职工必须全部经过培训合格后上岗。企业用工要严格依照劳动合同

法与职工签订劳动合同。凡存在不经培训上岗、无证上岗的企业，依法停产整顿。没有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教育，或存在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企业，情节严重的要依法予以关闭。

第五十二条 深入开展以岗位达标、专业达标和企业达标为内容的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凡在规定时间内未实现达标的企业要依法暂扣其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对整改逾期未达标的，地方政府要依法予以关闭。

第五十三条 安全设施与建设项目主体工程未做到同时设计的一律不予审批，未做到同时施工的责令立即停止施工，未同时投入使用的不得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并视情节追究有关单位负责人的责任。严格落实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监管等各方安全责任。对项目建设生产经营单位存在违法分包、转包等行为的，立即依法停工停产整顿，并追究项目业主、承包方等各方责任。

第五十四条 加强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要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组织的作用，依法维护和落实企业职工对安全生产的参与权与监督权，鼓励职工监督举报各类安全隐患，对举报者予以奖励。有关部门和地方要进一步畅通安全生产的社会监督渠道，设立举报箱，公布举报电话，接受人民群众的公开监督。要发挥新闻媒体的舆论监督，对舆论反映的客观问题要深查原因，切实整改。

第五十五条 加大对事故企业负责人的责任追究力度。企业发生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事故企业主要负责人或企业实际控制人的法律责任。发生特别重大事故，除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实际控制人责任外，还要追究上级企业主要负责人的责任；触犯法律的，依法追究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实际控制人和上级企业负责人的法律责任。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企业的矿长（厂长、经理）。对非法违法生产造成人员伤亡的，以及瞒报事故、事故后逃逸等情节特别恶劣的，要依法从重处罚。

第五十六条 对打击非法生产不力的地方实行严格的责任追究。在所辖区域对群众举报、上级督办、日常检查发现的非法生产企业（单位）没有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查处，致使非法生产企业（单位）存在的，对县（区）、乡（镇）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以及相关责任人，根据情节轻重，给予降级、撤职或者开除的行政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对非煤矿山企业违反本办法其他规定的，由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依据《安全生产法》、《矿山安全法》、《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五十八条 本办法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

淮北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0年第11期

11月30日出版

主办：淮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承印：淮北市行政中心文印室

网址：www.huaibei.gov.cn

电话：(0561)3198408 传真：(0561)3198417

安徽省内部资料准印号：05—012